

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学〔2023〕38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德育学分 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德育学分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2月27日学校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德育学分实施办法

(2015年11月制定, 2023年12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大力实施素质教育, 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 引导学生全面健康发展,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德育学分制度是学校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, 是大学生德育教育和评价的重要环节, 获得规定的德育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德育学分采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确定。德育成绩和学分是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, 是学校学生参与评选奖助学金、推荐先优模等活动的重要参考。德育成绩和学分考评坚持客观性、教育性、导向性原则, 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本科生。

## 第二章 德育考评主体内容及学分计算

**第五条** 德育学分评价主要围绕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遵章守纪素质、身心健康素质、文明礼仪素质四项主要内容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德育学分总计 2 学分，分布在 4 学年，每学期 0.25 学分，分 8 学期完成，学生的德育成绩每学年（毕业生在毕业学期完成）录入一次教务管理系统，计入大学学业成绩和学分。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学期计算学分及绩点。

**第七条** 德育学分通过德育成绩来确定，德育成绩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，包括：德育基础分、德育加分和德育减分。学生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一学期德育成绩考评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获得本学期德育学分，60 分以下的不能取得该学期学分，需参加重修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违反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，受到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者，该学期的德育学分以 0 分计，需参加重修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。

### 第三章 德育考评细则

**第十条** 德育考评基础分满分 60 分，由学院结合以下四个主要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定办法。

（一）政治觉悟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敢于同一切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；能够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，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、形势政策课和思想品德课。（0-15 分）

（二）思想道德：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种有益活动；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能够在社区中主动向先进学

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促进校园安定和谐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养完善的人格和优秀的品质。（0-15分）

（三）遵章守纪：有法纪观念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为人诚实守信，诚信考试。（0-15分）

（四）文明礼仪：积极响应学院号召，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行为举止得体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爱护公共财物；生活朴素，勤俭节约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（0-15分）

**第十一条** 德育考评基础分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和实施办法由学院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学院管理权限范围内制定，其考核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，经学院讨论通过后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基础分应结合每名学生一学期的总体表现，通过班级民主考核评议并经学院审核后，确定考评成绩。

## **第十二条** 德育考评的加分部分

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

1. 政治上要求进步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加1分；获得党校培训《结业证书》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者，加2分。

2. 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凭相关有效证明每次加10—20分。

3. 捐献造血干细胞者，凭相关有效证明在捐献所在学期一次性加 15 分。

4. 无偿献血者，凭相关有效证明在献血所在学期一次性加 5 分。

5. 好人好事在社会上影响较大者，受到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部门书面表扬，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给予充分报道加 6 分。

6. 主动维护社会（校园）公共秩序，举报、揭发、劝阻违纪现象（行为）者，能够查证核实，每次加 5 分。

7. 经常参加义工（不含因德育学分重修参加的义工）、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活动，每次加 1 分。受到省级以上部门（含省级）书面表扬，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给予充分报道加 8—10 分。

8. 积极参加义务支教活动，较好地完成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每次加 5 分。

9. 参加爱心捐助，助人为乐，每次加 1 分。

10. 自觉维护社会、校园安全稳定，加 1 分；文明使用互联网，遵守互联网“七条底线”，做文明网民，加 1 分。

11. 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护花草树木，节约水、电、粮食，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，加 1 分。

12.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维护校园公共卫生，保持宿舍干净整洁，宿舍人际关系和谐，加 1 分。

13. 具有拾金不昧等产生积极影响的良好行为表现，加 1—3 分。

## （二）荣誉奖励

1. 取得各类各级（以德育类为基础的）荣誉称号和有关奖励者（与专业技能相关的除外），获奖学生可以在该学期内凭奖励证书和有关证明申请加分：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国家奖学金的，加 15 分；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，加 10 分；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和奖励的（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东林励志之星、“五四”青年奖章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等），加 6 分。

2. 在学院或学校开展的德育工作中表现突出，院级点名表扬加 2 分，院级通报表扬加 3 分；校级点名表扬加 3 分，校级通报表扬加 5 分。

3. 获得校级优秀集体（含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星级文明寝室等），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加 1—5 分。

4. 被评为优秀学生分会、五四红旗团委、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社团组织等优秀集体的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加 2—5 分。

## （三）遵守校规校纪

1. 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学期内未受到校院点名批评、通报批评以及未受到任何处分者，每学期加 5 分。

2. 每学期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者，上课率 100%，加 3 分。

## （四）参加专题教育活动

按要求参加学院、学校组织的专题教育活动、讲座、报告，每次加 1 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一学期内同一项目或表彰多次获奖，加分取最高值，不累计加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德育考评的减分部分

(一) 思想政治

1.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、党团组织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减3分；迟到、早退一次减2分；事假累计三次减1分。

2. 在网络等媒体、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，视情节轻重减5—10分。

3. 宣扬不良思想，参与违规违纪活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减5分。

(二) 校规校纪

1. 凡违反校规校纪，每次学院点名批评减2分，每次学院通报批评减3分；每次学校点名批评减3分，每次学校通报批评减5分，警告减20分，严重警告减30分。

2. 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减5分；请假回校后未履行销假手续减1分。

3. 节假日、寒暑假期满未按时返校，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减3分，未请假减6分；不按规定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，减10分。

4. 不遵守作息时间，无正当理由晚归减5分。

5. 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减3—5

分。

6. 有意损坏公物但情节轻微、尚未达到处分的减 5 分。

7. 因个人床铺卫生不合格而影响寝室卫生减 2—3 分。卫生不合格的寝室，寝室成员每人减 1 分，寝室长减 2 分，值日生减 2 分。

8.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，每次减 10 分；恶意欠交学费，每次减 20 分。

9. 作为学生当事人，存在“故意”“放任”“恶意”等行为，未能妥善处置相关事件，引发关联人员干扰或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、办公或日常校园秩序等严重后果的，减 30 分。

10.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，视情节酌情减分。

### （三）学习态度

1. 上课迟到早退一次减 3 分，无故旷课一次减 5 分。

2. 扰乱课堂秩序（包括大声喧哗、玩手机、吃食物等影响别人听课的行为），一次减 5 分。

### （四）集体观念

1. 对于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包括文体、劳动、公益、班会、团日等），无故不到或早退者，每次减 3 分。不按要求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，每次减 5 分。

2. 在各项活动中不听从命令、不服从指挥者一次减 3 分。

### （五）学生干部工作

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学生干部，工作严重失职、对突发事件或

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、不及时处理、不制止或不补救的减 20 分；在事故中负领导、组织责任减 30 分。

#### （六）道德修养

1. 在校内外给学校、学院带来不良影响或做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，视情况减 5—10 分。

2. 乱说、乱写污言秽语或不尊重教职工和同学的，减 5 分。

3. 不能自觉维护校园清洁环境，在宿舍或教室墙壁乱写乱画或致墙面污损，减 3 分。

4. 自私自利，妨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或给他人带来一定影响，视情节减 3—5 分。

5. 在寝室及寝室楼内存在吸烟酗酒等行为，视情况减 3—5 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单次同一减分行为按最高分值减分，不累加减分，再犯重新计算减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未尽事宜，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学分应用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德育学分达到 2 学分是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期内德育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学院对其警示谈话并通知家长协助教育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学期德育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，不得作为该学期奖学金、先优模等评比推荐项目的参评人选。

## 第五章 重修

**第二十条** 德育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，需撰写本人对学习、思想、生活、行为的总结报告，进行自评和反思，明确努力方向，在下一学期向学院申请完成每天不超 2 学时的义工，义工达 18 学时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给予德育考评分 60 分，表现特别突出者可酌情给予德育考评分 70 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内义工是学生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，在不取得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，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、促进校园和谐而提供的服务。校内义工的管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、各学院负责对接，根据校内相关部门的义工服务需求，定期公布校内义工服务岗位供学生自由申报，义工岗位包括校园文明监督、大型活动志愿服务、校园秩序检查维护及校园卫生清洁等。

## 第六章 组织及程序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德育学分的实施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总体协调推进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实施指导，对有利于学生德育加分的各项活动要及早向全校学生公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学院是学生德育成绩考核具体实施单位，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，由辅导员组织实施德育考核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班级是德育成绩考核的基本单位，在辅导

员的指导下，成立由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载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、计算等工作。每学期期末（毕业生在毕业前完成）由班级组织考核评议德育成绩，学生进行自我小结，班级进行集体评议，确定德育成绩并向本班学生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并经学院审查和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，每学年统一录入归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班级要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保管工作，坚决杜绝不记、错记、漏记、缓记及徇私舞弊行为，如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责任事故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院落实德育学分工作的情况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

**第二十八条** 每学期末，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生德育考评、计算德育成绩，并公示3天。在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异议。各学院须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学生本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异议结果仍有意见者，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议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对其考核情况和申诉处理结果进行调查，一般在7个工作日形成最终处理意见，通知学生本人。确因事实复杂的可适当延期，但延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对异议或复议重新形成的处理结果要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并经学院审查和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管理部门录入归

档，同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德育学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林校学〔2015〕15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